

B0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015版)

和第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

公司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经营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

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10,633.16万元、10,066.51万元和9,214.08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9,971.26万元。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参考近期市场公司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注册办法》对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殊规定。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的资金,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之“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条件的规定。

(六)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除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无其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行为。因此,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规定。

第五节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公司召开召开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还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综上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并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第六节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对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2020年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较大冲击,假设2021年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至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之前水平;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12月底完成,且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2021年6月全部完成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亿元(含),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634.09万元和9,214.08万元,2020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下降50%,即分别下降至4,817.05万元和4,607.04万元。

(6)假设2021年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至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前水平,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0年基础上按照0%、20%的业绩增幅以及恢复至新冠疫情发生前(与2019年保持一致)分别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6.96元/股(该价格为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9月1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2020年9月18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转股数量上限为395,398,230股;

(9)不考虑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10)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和2021年的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和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股本(万元)	477,748.746	477,748.746	483,147.175
假设情况(1):2020年生产经营受到2019年水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17.05	4,817.05	4,81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07.04	4,607.04	4,60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假设情况(2):2021年生产经营受到2020年水平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17.05	5,780.46	5,78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07.04	5,526.46	5,52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假设情况(3):2021年生产经营受到2019年水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43.69	5,043.69	5,04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43.68	5,243.68	5,24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未考虑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将按照上述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向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同时,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对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为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优化经营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先以自有资金开始项目前期建设,以缩短募集资金到位与项目正式投产的时间间隔;精心筹划、组织,争取使募投项目能早日投产;公司将严格控制生产流程,保证产品质量,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措施使募投项目尽快发挥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

(三)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决议,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

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得到有效利用。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的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现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无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JinJiIndustrialCo.,Ltd.	
(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河路10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使用 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	124,787.28元	50,000.00元	40,000.00元
注:精细化工产品项目投资总额为136,500.00万元,公司出于项目整体建设规划需要,将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额为124,787.28元,二期投资额为10,712.72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24,787.28万元,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为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投入18,485.47万元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60,000.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自身发展需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宁玺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建设内容:公司拟投资124,787.28万元用于建设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Ⅰ级、1.5级、Ⅱ级等精细化工产品3.40万吨、年产硫酸、醋酸等产品34.85万吨,该等产品为公司活性染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其副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吨/年)
1	Ⅰ级	8,000
2	1.5级	1,000
3	Ⅱ、2.5-Ⅲ级等精细化工产品	3000
4	稀硫酸(工业级)	2,000
5	Ⅰ级醋酸	20,000
6	Ⅱ级	40,000
7	稀硫酸(工业级)	5,000
8	醋酸	6,000
9	Ⅱ级醋酸	5,000
10	Ⅲ级醋酸	5,000
11	Ⅲ级醋酸	40,000
12	Ⅲ级	10,000
13	Ⅲ级	60,000
14	Ⅲ级	8,000

注1:募投项目设备中的醋酸、稀醋酸、亚硫酸钠、硫酸钠、稀硫酸、浓酸等作为染料中间体生产过程的副产物,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稀硫酸再生项目,上述副产物可通过稀硫酸再生项目循环利用。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染料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上游产业链,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提高公司染料产品原料供给自给能力,抵抗原材料波动风险,稳定原材料供应和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完善原料配套能力是染料行业内企业发展壮大的必然趋势染料行业内龙头企业如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吉华集团等,在其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均逐步建立及完善原料配套能力,能够在原材料供应和市场价格波动时发挥原料配套优势,逐渐发展壮大。2015年底,公司收购参股公司泰兴锦兴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具备主要原料之一对位酯生产能力,但由于活性染料生产所需主要原料种类繁多,公司原料材料自给自足能力依旧薄弱。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分别为Ⅰ级酸、Ⅱ级酸、1.5级酸等产品,项目实施后公司活性染料所需主要原料材料全部自产,有利于增强染料产品市场竞争力,继续做深做大染料业务。

2、有利于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国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政策趋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不达标企业的整顿工作的开展,部分中小染料中间体生产企业逐渐退出市场,上游原材料供应日趋集中。另外,近年来行业内个别主要供企业环保及安全生产事故偶有发生,造成原材料市场供应和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对公司染料的生产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基于稳定原材料供应、降低原材料供应和市场价格波动对染料业务的冲击,公司拟投资实施建设项目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项目建成后,公司染料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材料将能实现完全自给自足,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3、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前,尽管公司凭借规模采购优势,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是,随着染料中间体市场供应日趋集中,公司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逐渐被削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现有业务产业链进一步延长,由原材料自产成本低于外部采购成本,可以提高产品附加值,进而有利于提升主营业务整体盈利能力。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和稳定的客户群体近年来,随着我国环保监管形势趋严,部分环境处理能力相对较差的染料生产企业被关停,拥有较强环境处理能力、核心技术规模效应的大型染料企业凭借环保、成本、质量等方面的优势,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市场集中度呈现出进一步加强的趋势。

根据染料工业协会数据,在活性染料细分领域,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产量分别为4.63万吨、4.90万吨、4.83万吨,分别占整个市场的15.06%、17.61%、21.87%的份额,在活性染料领域中排名前列,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中国染料产量(万吨)	30.69	27.65	22.05	36.14
公司活性染料产量(万吨)	4.63	4.90	4.83	4.43
产量占比	21.59%	21.71%	21.87%	14.94%

根据染料工业协会提供的说明:“2019年,锦鸡股份各项指标在我国染料行业排列第四,在活性染料行业排列第五。”

公司自成立至今开始一直深耕染料及染料中间体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客户群体逐步扩大,遍布于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广东和福建等地,与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知名客户如福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关系。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如韩国、东南亚等境外市场客户,提升业务规模。公司较高的市场地位和稳定的客户群体,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技术可行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包括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磺化、连续磺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连续重氮化等连续化工艺、催化、三氧化砷磺化、绝热硝化、定向氯化、组合增效、溶剂回收、双氧水氧化、循环利用等技术,以及取代油气等原料的适用技术,膜过滤和原浆干燥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属于鼓励类。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采用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磺化、连续磺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等连续化工艺,并同步建设稀硫酸再生项目,引入循环利用技术处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大幅提高企业的本质安全,具有明显的节能降耗效果,同时显著降低污染物和危化物质的产生。经过多年的研究与开发,公司已掌握了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磺化、连续磺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等连续化工艺和副产酸循环利用技术,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3、运营管理可行性

经营管理是企业发展的重要核心环节,唯有建立完善的企业管理机制,实施企业经营管理,才可以促进企业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营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实现企业的快速、稳定、健康发展。锦鸡股份二十余年的发展,其运营管理制度在经营过程中逐渐成熟,形成了一套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运营管理制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公司今已获得“国家火炬计划泰兴精细与利用化学品产业基地”,“江苏省星火龙头企业”,“江苏省百强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企业中心”、“江苏省首批“创新型企业”、“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等荣誉与资质,是国家标准4-3A级企业、江苏省中小企业信用2A级企业,成熟的管理体系使锦鸡股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获得长足持久发展的机会,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24,787.28万元,其中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投入18,485.4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60,000.00万元,项目选址在国家级化工园区宁东南能化工基地,建设期限2年。

本项目投资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投入51,213.70万元、土建工程费投入9,968.39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拟投入8,170.00万元、预备费拟投入4,339.70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拟投入11,105.41万元。

项目整体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1,213.70	6,486.47	46,726.52	-	是
2	土建工程费	49,968.39	11,000.00	14,277.89	28,690.51	是
3	预备费	8,170.00	3,000.00	-	5,170.00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4,339.70	-	-	4,339.70	否
5	建设期利息	11,105.41	-	-	11,105.41	是
6	项目总投资	124,787.28	10,486.47	60,000.00	46,299.81	

(五)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2年,项目前期工作、设备投资、人员费用以及试运营将在2年内完成,项目拟在投入使用前进行相关设备的考察选拨、采购。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87,828.26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20%,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6.30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然趋势

近年来,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政策趋严,部分中小染料中间体生产企业逐渐退出市场,上游原材料供应日趋集中。另外,行业内个别主要供企业环保及安全生产事故偶有发生,造成原材料市场供应和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已对公司染料的生产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尽管公司于2015年收购参股公司泰兴锦兴化工有限公司后,活性染料生产的主要原料材料之一对位酯能够大部分满足生产所需,具备了一定的原材料配套能力。但是,与行业内龙头企业如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吉华集团等相比,无论是在原材料生产规模、产品种类齐生性方面,公司原料材料配套能力与龙头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无论是原材料配套能力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公司染料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材料将能实现完全自给自足,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缩小与行业内龙头企业差距,继续发展壮大公司业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市场、技术方面具有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公司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上将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在人员方面,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研发和技术人员、主要生产和销售负责人均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行业具有多年的经验,同时公司注重对人员素质的培训,已形成了一批具有较高专业素质、丰富生产和经营经验且团结稳定的核心人才队伍;在技术方面,经过多年研究,公司已掌握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的连续化工艺和循环利用技术;在市场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公司现有活性染料产品提供原材料,公司在活性染料行业具有市场领先地位,与下游纺织印染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群体遍布全国。公司在人员、市场和技术方面的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了项目备案,已取得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640900-26-